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UN LIBRARY

S/PV.2843

FEB 1 1989

30 January 1989

UN/SA COLLECTION

CHINESE

第二八四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月30日星期一, 下午3点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拉扎利先生 (马来西亚)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尼泊尔

塞内加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朱迪先生

诺古尔拉-巴蒂斯塔先生

福蒂埃先生

俞孟嘉先生

佩尼亚洛萨先生

塔德斯先生

拉西先生

布朗先生

拉纳先生

迪亚罗夫人

别洛诺戈夫先生

伯奇先生

沃尔特斯先生

佩伊奇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 DC 2-750室)。

下午3点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20416 和 Add. 1 和 Corr. 1 和 Add. 2)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各位成员的面前放有秘书长关于1988年7月26日至1989年1月24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该报告载于S/20416 和 Add. 1 和 Corr. 1 和 Add. 2)。 号文件。 安理会各位成员还收到了S/20416 和 Add. 1/Corr. 1的影印件，该文件更正了地图图例标题的日期，所以标题现为“截至1989年1月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情况”。

报告中提到在本任期联黎部队有三位成员丧生。 此外，17名士兵受伤。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在和平事业中献身的遇难者的政府和家属表示诚挚的哀悼。

安理会各位成员面前还有下列文件：1989年1月1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410)；以及载有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的S/20429号文件。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愿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主席：15票赞成。（本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0（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议程项目现阶段的审议工作。

下午3点40分散会。